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游小妍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0670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90074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09007423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學前幼兒與國小低年級兒童口語語法能力診斷測驗」研習一案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年8月17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0910205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廣對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的認識及使用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研習。

三、研習訊息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09年9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40分，請於下午1時開始報到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各縣市之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、學前及幼兒園教師、教育局(處)特殊教育承辦人員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特殊學校教師為主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B1之B109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
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自行於109年9月21日(星期一)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，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狀態。

四、請秉權責核予參加研習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公(差)假與會。

五、本案研習計畫請逕至本局網站 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) 便民服務-檔案下載-公務檔案下載(分類特殊教育)-最新消息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、本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、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、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巡迴教育中心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

